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15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公司人力资源、财务主管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贝达药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确认 71 名激励对象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期权。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

事会现对该 71 名激励对象进行再次核实，认为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一）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二）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35.35 元/份为行权价格，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 87.45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